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各為一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8,894,420,252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i)執行董事白亮先生於132,140,598股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及(ii)執行董事彭立斌先生於3,400,000股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及0.04%，彼等各自須要及經已就關於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一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8,758,879,6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8.47%。

由於概無股東須就關於重選林永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二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8,894,420,2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有關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1,284,256,692 (100%)	0 (0%)
2.	重選林永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4,256,692 (100%)	0 (0%)

由於該等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